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都實業有限公司

60%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4
中都集團的資料及收購事項的因由	7
本集團的業務	7
須予披露交易	7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盈利和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8
一般資料	8
附錄 — 其他資料	9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中都60%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鼎製衣」	指	華鼎製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達致完成的任何日期；
「代價股份」	指	45,900,000股股份，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22%及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據此配發及發行413,25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都」	指	中都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完成前由華鼎製衣擁有其40%已發行股本；
「中都集團」	指	中都及其附屬公司，即杭州華星絲綢印染企業有限公司及鶴山三星絲綢印染企業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設備製造／ 原設計製造業務」	指	本集團製造絲綢及絲混紡成衣項目的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華鼎製衣、薛興旺先生(為控股股東(據該詞彙在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三星印花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中都60%已發行股本。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主席)

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黃善榕先生

張定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黃之強先生

梁民傑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1-113號

富利廣場2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都實業有限公司

60%已發行股本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當中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作為轉讓人)已同意轉讓14,046,000股中都股份予華鼎製衣(作為承讓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宣佈，完成將在獲得聯交所上市批准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時達致。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適用比率(除代價比率及權益股本比率外)，按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據該詞彙在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後

訂約方

買方：華鼎製衣

賣方：三星印花廠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據該詞彙在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的第三方。本公司成員公司之前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的業務關係或交易，惟薛興旺先生、葉鈞生先生及黎成先生為中都的控股股東(據該詞彙在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為中都集團工作。

賣方擔保人：薛興旺先生，賣方的控股股東(據該詞彙在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買方擔保人：本公司

主要條款及條件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在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華鼎製衣(作為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14,046,000股中都股份，相當於中都60%已發行股本。

完成前，華鼎製衣擁有中都40%已發行股本。完成後，中都將由華鼎製衣全資擁有，並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釐定總代價數額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結付。根據股份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的收市價每股1.98港元，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90.88百萬港元。

代價數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i)中都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131.54百萬港元；(ii)中都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27百萬港元及(iii)中都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11.66百萬港元。中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為20.16百萬港元及16.22百萬港元。中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為23.64百萬港元及19.36百萬港元。所有上述財務資料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上述財務資料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計及中都集團與本集團合作，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90.88百萬港元實屬公平合理。

股份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98港元，而股份於對上五個交易日及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96港元及1.97港元。

代價股份的禁售期

代價股份由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將有最高五(5)年的禁售期，惟在以下情況：

- (a) 緊隨完成日期第一週年後，賣方可出售最多20%代價股份；
- (b) 緊隨完成日期第二週年後，賣方可出售最多30%代價股份；
- (c) 緊隨完成日期第三週年後，賣方可出售最多40%代價股份；及
- (d) 緊隨完成日期第四週年後，賣方可出售最多50%代價股份。

完成

完成將在獲得聯交所上市批准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時達致。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413,25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一般授權將餘下367,350,000股股份可供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

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中都40%已發行股本，而中都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完成後，中都將由華鼎製衣全資擁有，並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都集團的業績將在完成後合併計入本公司賬目。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有2,065,254,000股已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有2,111,154,000股已發行股份，詳情載述如下：

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		完成後但悉數行使 未行使購股權前		完成後但悉數行使 未行使購股權後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Long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1,490,000,000	72.15	1,490,000,000	70.58	1,490,000,000	70.33
賣方			45,900,000	2.17	45,900,000	2.17
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附註)					7,500,000	0.35
公眾股東	<u>575,254,000</u>	<u>27.85</u>	<u>575,254,000</u>	<u>27.25</u>	<u>575,254,000</u>	<u>27.15</u>
總計	<u>2,065,254,000</u>	<u>100</u>	<u>2,111,154,000</u>	<u>100</u>	<u>2,118,654,000</u>	<u>100</u>

附註：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在完成後出現任何變動。

中都集團的資料及收購事項的因由

中都集團主要從事絲綢及絲混紡成衣的印染業務。中都集團的兩間印染廠位於杭州及鶴山，合計年產能為10.0百萬米。完成前，華鼎製衣擁有中都40%已發行股本。由於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提升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業務目標相符，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代表良好機遇，本集團可藉此進一步垂直整合本集團的生產程序，預期將帶來以下裨益：

- (1) 本集團將完全擁有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生產程序中已垂直整合的全部生產廠房；
- (2) 本集團對中都集團的產能有更佳控制，可擴充中都集團的產能以支援本集團業務計劃；及
- (3) 本集團將對印染技術有更佳掌握及獲取渠道，可藉此與其他業務夥伴發展更多業務機會。

賣方是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際業務活動。

基於前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提升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現有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生產效能。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令本集團進一步垂直整合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的生產程序。故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的業務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業務包括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及時裝零售業務。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包括以絲綢、絲混紡、綿、綿混紡或化纖面料等為原材料製造形式式的時裝及成衣。本集團的時裝零售業務以中國為主，擁有四個品牌及三個代理品牌。

完成後董事會的成員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適用比率(除代價比率及權益股本比率外)，按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據該詞彙在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盈利和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完成後，中都將會成為華鼎製衣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其業績及資產淨值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賬目。

計及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賬目的額外收入及純利，加上預期因本集團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生產效能提升而令生產成本減少，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資產及負債帶來任何不利影響。此外，董事並不預期收購事項短期內將會對本集團的帶來任何重大影響，惟預期長期而言，將會對本集團整體表現帶來額外貢獻。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資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敏兒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本公司已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丁敏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 (附註1)	72.15%
丁雄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 (附註2)	72.15%
丁建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 (附註3)	72.15%
鄭志鵬博士	直接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

附註：

1. Firmsuccess Limited (「**Firmsuccess**」) 擁有 Long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Longerview**」) 的41.5%，而丁敏兒先生則全資擁有 Firmsuccess。Longerview 為丁敏兒先生的受控制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敏兒先生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In Holdings Limited (「**In Holdings**」) 擁有 Longerview 的40.5%，而丁雄尔先生則全資擁有 In Holdings。Longerview 為丁雄尔先生的受控制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雄尔先生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根據丁敏兒先生、Firmsuccess、丁雄尔先生、In Holdings、丁建兒先生、Will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Willport**」) 及 Longerview (統稱為「**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各控股股東 (Longerview 除外) 已同意就彼等於 Longerview 的股權訂立優先購買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各自因此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所持1,490,000,000股股份的實際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建兒先生亦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丁敏兒先生	Firmsuccess	個人權益	1	100%
	Longerview	法團權益	415 (附註1)	41.5%
丁雄尔先生	In Holdings	個人權益	1	100%
	Longerview	法團權益	405 (附註2)	40.5%
丁建兒先生	Willport	個人權益	1	100%
	Longerview	法團權益	180 (附註3)	18%

附註：

1. Firmsuccess 持有 Longerview 的415股股份，丁敏兒先生則全資擁有 Firmsuccess。
2. In Holdings 持有 Longerview 的405股股份，丁雄尔先生則全資擁有 In Holdings。
3. Willport 持有 Longerview 的180股股份，丁建兒先生則全資擁有 Willport。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標準守則的前述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Longerview	實益擁有人	1,490,000,000	72.15%
Firmsucces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 (附註1)	72.15%
In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 (附註2)	72.15%
Willport	直接實益擁有人	1,490,000,000 (附註3)	72.15%

附註：

1. Firmsuccess擁有Longerview的41.5%，故Longerview為Firmsuccess的受控制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因此，Firmsuccess被視作擁有Longerview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In Holdings擁有Longerview的40.5%，故Longerview為In Holdings的受控制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因此，In Holdings被視作擁有Longerview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控股股東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各控股股東（Longerview除外）已同意就彼等於Longerview的持股量訂立優先購買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Firmsuccess、In Holdings及Willport各自因此被視作擁有Longerview所持1,490,000,000股股份的實際投票權。因此，Willport亦被視作擁有Longerview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前述條文知會本公司。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善榕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鄭浩龍先生。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28樓。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業務的公司的權益。